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50/L.46/Rev.1
1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0

全面彻底裁军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核裁军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彻底消灭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承诺，

决定实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其摧毁的目标，并及早缔结这样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

铭记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0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的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以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导致尽早将核武器最后彻底消灭。

认识到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拟议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构成了朝向消除核威胁的重要步骤,并将有助于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并认识到冷战的结束已带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利条件,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攻击性武器条约(第一次裁武会谈)开始生效和俄罗斯联邦及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第二次裁武会谈条约,并期待这些条约的充分执行以及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又认识到全面核禁试条约及拟议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必须共同构成裁军措施,而不仅是不扩散措施,它们必须是重要的步骤,导致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灭核武器,

注意到在裁军会议和大会上所表达对于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支持,以及在裁军会议上为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及早达成协议所作的多边努力,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第49/75 E号决议,

¹ 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84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呼吁裁军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开始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后消灭核武器进行谈判,

1. 认识到鉴于冷战结束和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灭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真正需要降低核武器的重要性并因此审查和修正核纪律;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储存和生产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行逐步减少核威胁的行动以及逐步与均衡地深入裁减核武器,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灭这些武器;
5. 并呼吁裁军委员会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后消灭核武器展开谈判;
6. 表示支持裁军会议成员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